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0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被告 卓士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設在臺中市北屯區，而本件車禍發生地在苗栗縣苑裡鎮苗47線與苗47-1線路口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本件應以臺中地方法院或苗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